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751號

原　　告　大興旺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定松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安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**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兩造共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278地號土地合併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共有物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（即依277地號、278地號土地於起訴時之價額，按原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所得價值）定之。而277地號、278地號土地於民國115年1月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0元，其中277地號土地面積為10平方公尺、278地號土地面積為16平方公尺，按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均為20分之10計

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,700元（計算式：3,900元×【10+16】平方公尺×【10÷20】應有部分比例=50,7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